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深圳市金华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合肥金华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上述四家合称为“债权人”）出具了《担保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智能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智能人”）与债权人在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买卖合同而形成的合同义务提供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 13,000 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和 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事项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的担保额度（包括但不限于融资业务（用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押汇、远期外汇等）担保、向供应商申请信用账期的担保、项目履约担保等），其中海南智能人的担保额度预计为人民币 1.8 亿元。担保额度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该事项之日止。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审议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为海南智能人的担保余额为 3.1 亿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0.5 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海南智能人技术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21 年 5 月 14 日
- 3.注册地点：海南省海口市保税区海口综合保税区联检大楼四楼 A133-137 室
- 4.法定代表人：赖时伍
- 5.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 6.经营范围：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大数据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网络技术服务；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7.股权结构及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海南智能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末（经审计）	2022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95,556.09	2,187,712.16
负债总额	873,535.43	1,795,424.74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873,535.43	1,795,424.74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或有事项金额	0.00	0.00

净资产	222,020.66	392,287.42
资产负债率	79.73%	82.07%
项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04,816.02	7,475,633.75
利润总额	125,149.39	174,632.57
净利润	122,020.66	170,266.76

（三）被担保人诚信状况

海南智能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深圳市金华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合肥金华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债务人：海南智能人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人：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人自愿针对债务人与上述债权人单独或者任何组合之间在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买卖合同而形成的合同义务向债权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其中对债务人与深圳市金华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合肥金华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产生的买卖合同义务提供的总担保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对债务人与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产生的买卖合同义务提供的总担保金额不超过 8,000 万。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上述期间内向债权人应负的一切合法买卖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产生的费用等）。保证期间为债务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海南智能人提供担保，是基于海南智能人的业务发展需要。海南智能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管理与业务开展有充分的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 6.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2.61%，公司实际签署正在履行的对外

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7.79%，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六、备查文件

《担保函》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